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林平皓

出席（列席）人員：黃國真委員、白慶仁委員、蘇錦夥委員（請假）、林志森委員、侯西泉委員、陳志雄委員（請假）、林啟瑞委員（請假）、杭學鳴委員、王錫福委員（蔡德華代）、張瑞芬委員（梁曉帆代）、彭光輝委員（蔡仁惠代）、徐正戎委員、張合委員、余合興委員（李明桐代）、蔡德華委員、蔡榮發委員、王鴻祥委員、陳慧貞委員、洪揮霖委員、林偉達委員（林威玲代）、許明仁委員、林信標委員、李文興委員、段副教務長葉芳（請假）、段裘慶組長、陳志恆組長、陳詩隆組長（吳蕙如代）、劉建宏組長、蘇文達組長、吳珊珊小姐、賴淑貞小姐、鄭暖萍小姐、林燕芬小姐、陳誼妍小姐、孫意雲小姐、陳炳宏先生（請假）、學生代表江仁智、王信友、姜穎容、郭宜婷、潘依敏、張軒銓

壹、頒發諮詢委員、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聘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本校計有6人修讀。
- 二、97學年度第1學期與建國科技大學遠距課程校際交流計畫，開設1門非同步遠距課程「能源與生活」，供全校學生修讀，本校計有6人修讀。
- 三、9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26門課；9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以英語教學授課者97.12.19截止受理。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指標，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98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97年9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70173222B號函核定98年設立「優質電力」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因「優質電力」非新設，因此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無須提請審議。
- （二）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電機系含碩士在職專班、光電系、電子系、化工系、土木系、防災所、環境所、分子系、生技所、工管系、經管系暨商管所、建築系、創意設計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等15個教學單位。
- （三）奉教育部核定98學年度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等兩所博士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等兩所碩士班。本次僅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提案，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因課程規劃尚未完成，將於97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提案。
- （四）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4），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5-7）及各系所98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p.8-11）。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附件三之實施日期依各系所之實施日期起實施。

二、案由：機械工程系擬開設「RFID 基礎應用學程」及「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一) 為提供學生相關產業基礎技術，培養產業界研發人才，擬開設「RFID 基礎應用學程」、「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等兩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該課程規劃如附件四 (p.12-18)。「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由楊哲化老師負責，「RFID 基礎應用學程」由鍾清枝老師負責。

(二) 本案業經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98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改經營管理系「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擬於專業選修 15 學分課程中，增列「國際觀培養」課程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 國際觀培養 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實施日期改為追溯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案由：擬調整 9 系所承認修讀外系所選修學分上限之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9 系所

說明：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性，計 9 系所擬訂定承認修讀跨系所選修學分之上限，修訂資料如附件五 (p.19)。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依附件五之實施日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為配合通識課程架構修訂，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

- (二)依據 97.10.27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課程共增加必修 5 學分，故擬修訂「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
- (三)另各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不調動之下，因應通識課程增加必修 5 學分，各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必須降低 5 學分，故擬修訂「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三款。
- (四)檢附目前本校四技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明細表如附件六 (p.20)，請參考。
- (五)「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第一款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u>三十六</u> 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三十四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三十三學分。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u>三十一</u> 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u>二十九</u> 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 <u>二十八</u> 學分。	
第四條第三款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u>九十九</u> 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u>一〇四</u> 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起實施。

決議：除第四條第一款「人文與科學學院」修正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外，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李文興委員：建議下次開會時將各學程已頒發之合格證書數量表列呈現，以評估學程之施行成效。
- 二、諮詢委員綜合意見：
 - (一) 應有系統開設專題講座等課程，尋求傑出校友作資源整合，加強在校學生對社會脈動與產業現況之了解。
 - (二)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以了解國際學術與產業趨勢培養前瞻性思維。此外，請加強推動師生國際交流、短期出國進修等措施，與國際接軌。
 - (三) 建議加強工程倫理、語文、財務管理等課程，厚植學校培養學生成為企業家之基礎。

決議：

- 一、有關現有學程修課狀況，請各學院進行檢討，成效不彰之學程可考慮修改方向性或關閉，以符成效。
- 二、請各學院儘量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廣為鼓勵同學修習學程，以增加績效。
- 三、下次課程委員會請課務組及註冊組於工作報告中增列學程之修讀狀況。
- 四、本校目前已通過通識課程改革，將工程倫理、語文、國際觀等課程納入各群組一併規劃，期能提升學生進入職場後之競爭力。

陸、散會。